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 2317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考 生 查 詢 系 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 生 資 訊 網 站：<https://examweb.ntunhs.edu.tw/>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mailto:admission@ntunhs.edu.tw)

##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3183,3110,3111,3112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3206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3261	健康事業管理系：1261,1262,1263
長期照護系：1281,1282	嬰幼兒保育系：7601,7602

##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80,2481,2482,2483,2484,2485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註冊：2321~2326, 2317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

##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章公告日期	115年03月02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日期	115年0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 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5年0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 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下午23:59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6月03日）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5年0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招生資訊→考生查詢系統  <span style="color: red;">（報名審核狀態：審核通過→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span>
查詢書面審查成績 成績單Email寄發	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上午10:00 起
成績複查	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上午10:00 起 至 115年07月08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115年07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報到及驗證	115年07月15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15日）
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

##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規定.....	2
參、報名及繳件.....	2
肆、退費辦理.....	6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6
陸、成績計算方式.....	7
柒、成績單寄送.....	7
捌、複查及申訴.....	7
玖、錄取原則.....	8
壹拾、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9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9
壹拾貳、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1
【附錄一】特種生身份應繳證件一覽表.....	17
【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錄三】申訴處理申請表.....	20
【附錄四】排名百分比證明書.....	21
【附錄五】幼保系- 考生備審資料一覽表.....	22
【附錄六】退費申請表.....	24
【附錄七】交通路線圖.....	25
【附錄八】校區平面圖.....	26

##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同時須符合本校各招生系所之報名資格規定，並已參加「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 0 分 (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 後合計為 0 分)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日間部。

(註：報考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需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

###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 (一)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sup>[註]</sup>。

註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 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s://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註 3：「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保送、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凡參加二年制日間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 (三)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五)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貳、修業規定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畢業規定(含英語能力鑑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訂有提前畢業標準：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 五、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力、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照顧病患。

## 參、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15年0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至**  
**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各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系(組)、學程。
3. 凡於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

中低收入戶生身份者，於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本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於「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一) 選填報名系（組）、學程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校系（組）、學程，考生可同時報名本校之 2 個或 2 個以上系（組）、學程。
4.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二) 繳交報名費：**每一系（組） 600 元整**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本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本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 (3) 若考生未在「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 (4) 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5)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 (三) 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各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 2. 準備報名資料

-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每一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 3.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各系（組）、學程之招生簡章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 4. 報名資料繳寄

- (1) 於**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前前之郵戳為憑（含06月03日）前，考生之各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均須於各系（組）、學程規定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
- (2) 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

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5.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二) **特種生身份考生：**

4. 凡符合附錄所列特種生身份資格之考生，得依【附錄一】中規定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於報名時繳驗特種身分證件影本，以特種生身份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份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份參加本招生。

5.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若考生符合特種生身份資格者，則具特種生身份資格，得以本招生所提供外加名額內錄取入學。

6. 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份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份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份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7. 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三) **退伍軍人：**

1. 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2. 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附錄「特種生身份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份)」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臺(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未能於入學日期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參加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份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現役軍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者，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份，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4. 參加本招生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報名截止日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份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份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四)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五)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六)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當次報名若有報名本校2個以上(含)系、學程時,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報名每1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八)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九)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十)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肆、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六】」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 一、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 (一) 115年06月17日(星期三)起,請【登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但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

- (三) 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7日內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2321~2326，E-mail：[admission@ntunhs.edu.tw](mailto:admission@ntunhs.edu.tw)。

##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依各系採計成績項目比例計算而得，各系成績採計比例如下表所示：

(各項成績得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系別	成績項目 比例	護理類統測分數 所占比例	共同類統測分數 所占比例	書面資料分數 所占比例
護理系		70%		3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55%		45%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5%	85%
健康事業管理系			40%	60%
長期照護系			20%	80%
嬰幼兒保育系			40%	60%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護理系：

$$\text{總成績} = (\text{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 \times 70\% + (\text{書面資料分數}) \times 30\%。$$

(二)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text{總成績} = (\text{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 \times 55\% + (\text{書面資料分數}) \times 45\%。$$

(三)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text{總成績} = (\text{統測國文}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 \times 1) \div 2 \times 15\% + (\text{書面資料分數}) \times 85\%。$$

(四) 健康事業管理系：

$$\text{總成績} = (\text{統測國文} + \text{統測英文}) \div 2 \times 40\% + (\text{書面資料分數}) \times 60\%。$$

(五) 長期照護系：

$$\text{總成績} = (\text{統測國文} + \text{統測英文}) \div 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分數}) \times 80\%。$$

(六) 嬰幼兒保育系：

$$\text{總成績} = (\text{統測國文} + \text{統測英文}) \div 2 \times 40\% + (\text{書面資料分數}) \times 60\%。$$

## 柒、成績單寄送

本校於 **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以 E-mail 寄發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捌、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二](#)】，逾期不予

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複查日期：**

**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至115年07月08日(星期三)中午12:00 止。**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三】。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玖、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 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系組(身份別)實際錄取名額依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所組內正、備取名額得視成績相互流用。

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系組(身份別)生成績在足額及不足額錄取同時，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四、 同一系組(身份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 各系組(身份別)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組)之「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六、 各種身份別考生之分發與錄取原則：

(一) **一般生** 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辦理各系、學程之分發，至

分發錄取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未獲錄取為正取生者，則列為備取生，其依報到後缺額依序進行遞補。

- (二)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組**、**原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境外人才子女**及**政府派外子女**此類特種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一般生身份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錄取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份獲錄取者，再以特種生身份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特種生外加名額，至錄取額滿為止。

七、已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八、達最低分發標準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壹拾、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一、**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5年07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二、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三、統測與資料審查科目成績總分均為100分，成績通知僅核給總分(不含細項評分)，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訂定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未參加「115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5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招生總名額之內。

六、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七、遞補作業至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止，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辦理備取生遞補。

## 壹拾壹、 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7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

**115年07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三) 繳驗(交)證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錄取新生報到單(網路報到後下載列印)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畢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	---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a. 同等學歷證件之影本 b. 其他因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分證明、退伍證明…等) 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	---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5年07月15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15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備取生報到通知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正取生如參加當學年度本校「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產學在職專班」已獲錄取者，須繳交「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產學在職專班」之放棄聲明書，始得辦理報到。

四、報考二系（所、組、班）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班）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及班別。

五、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六、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依校規勒令退學。

七、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貳、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							
名 額	一般生	低收或中 低收入戶	原住 民	僑生	蒙藏生	退伍 軍人	境外人 才子女	政府外 派子女
	242	8	5	5	5	5	5	5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u>：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b></li> <li>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li> </ol>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li> <li>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成績之班級排序【附錄四】。</li> <li>自傳與讀書計畫(A4格式，1000字以內)。</li> <li>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社團、幹部等資料(限專科年限取得，佐證資料請以原始大小呈現，須能清楚辨識，資料若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li> </ol> <p>&lt;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技統測成績：<math>[統測國文 \times 1 + 統測英文 \times 1 + 專業科目(一) \times 1 + 專業科目(二) \times 1] / 4</math>，占總分 70%。</li> <li>書審資料成績：占總分 30%。</li> <li>同分參酌比序：(1)統測英文；(2)統測國文；(3)專業科目(一)；(4)專業科目(二)；(5)備審資料成績。</li> </ol>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112,3111,3110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nursing.ntunhs.edu.tw/">https://nursing.ntunhs.edu.tw/</a>							

系 所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名 額	一般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政府外派子女
		24	1	1	1	1	1	1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li> <li>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li> </ol>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li> <li>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成績之班級排序【附錄四】。</li> <li>自傳與讀書計畫(A4格式，1000字以內)。</li> <li>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社團、幹部等資料。</li> </ol> <p>&lt;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技統測成績：<math>[統測國文 \times 1 + 統測英文 \times 1 + 專業科目(一) \times 1 + 專業科目(二) \times 1] / 4</math>，占總分 55%。</li> <li>書審資料成績：占總分 45%。</li> <li>同分參酌比序：(1)統測英文；(2)統測國文。</li> </ol>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6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midwifery.ntunhs.edu.tw/">https://midwifery.ntunhs.edu.tw/</a>							

系 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名 額	一般生	低收或中 低收入戶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退伍 軍人	境外人 才子女	政府外 派子女
	25	1	1	1	1	1	1	1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li> <li>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li> </ol>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li> <li>2. 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成績之班級排序【附錄四】。</li> <li>3. 自傳、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A4 格式，1000 字以內)。</li> <li>4.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歷程與反思。</li> <li>5. 多元表現相關紀錄、證明與反思。(包含語文檢定、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幹部經歷或志工服務等)</li> </ol> <p>&lt;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技統測成績：<math>(\text{統測國文}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 \times 1) / 2</math>，占總分 15%。</li> <li>2. 備審資料成績：占總分 85%。</li> <li>3. 同分參酌比序：(1)統測國文；(2)統測英文。</li> </ol>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06 本所網址： <a href="https://ahedl.ntunhs.edu.tw/">https://ahedl.ntunhs.edu.tw/</a>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							
名 額	一般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政府外派子女
	42	1	1	1	1	1	1	1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b>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b>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b></li> <li>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li> </ol>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li> <li>2. 專科成績單(含班級排序)【附錄四】。</li> <li>3. 自傳。</li> <li>4. 相關語文/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等資料。</li> </ol> <p>&lt;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技統測成績：<b>(統測國文×1+統測英文×1)/2</b>，占總分<b>40%</b>。</li> <li>2. 備審資料成績：占總分<b>60%</b>。</li> <li>3. 同分參酌比序：<b>(1) 備審資料成績；(2) 統測國文。</b></li> </ol>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61,1262,126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dohcm.ntunhs.edu.tw/index.aspx">https://dohcm.ntunhs.edu.tw/index.aspx</a>							

系 所	長期照護系							
名 額	一般生	低收或中 低收入戶	原住 民	僑生	蒙藏 生	退伍 軍人	境外人 才子女	政府外派 子女
	29	1	1	1	1	1	1	1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li> <li>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li> </ol>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li> <li>2. 專科成績單(含班級排序)【附錄四】。</li> <li>3. 佐證學習成果資料：例如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工作經驗、志工服務以及英檢成績等(儘量提供)。</li> <li>4. 讀書計畫：包含自傳、就讀原因、未來抱負。</li> </ol> <p>&lt;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技統測成績：<math>(\text{統測國文}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 \times 1) / 2</math>，占總分 20%。</li> <li>2. 備審資料成績：占總分 80%。</li> <li>3. 同分參酌比序：(1) 備審資料；(2) 統測成績。</li> </ol>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81,1282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ltcone.ntunhs.edu.tw/">https://ltcone.ntunhs.edu.tw/</a>							

系 所	嬰幼兒保育系							
名 額	一般生	低收或中 低收入戶	原住 民	僑生	蒙藏生	退伍 軍人	境外人 才子女	政府外 派子女
	48	2	1	1	1	1	1	1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li> <li>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li> </ol>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li> <li>2. 自傳與讀書計畫(1200字內)。</li> <li>3. 專科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需能清楚辨識，A4大小)、專科畢業總成績之班級排序【歷年成績單須呈現排序或使用報名簡章上附錄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li> <li>4. 各類語文、幼保或其他專業相關專業證照、各類競賽、專題或實習成果、社團或班級幹部及志工服務等證明資料。</li> <li>5.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li> <li>6. 考生必繳「自傳與讀書計畫」之「考生備審資料封面一覽表」如【附錄五】，自行填寫完整後，附於「自傳與讀書計畫」項目必繳資料之第一頁一起繳交。</li> </ol> <p>&lt;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技統測成績：(統測國文×1+統測英文×1)/2，占總分40%。</li> <li>2. 備審資料成績：占總分60%。</li> <li>3. 同分參酌比序：(1)統測國文；(2)統測英文；(3)備審資料成績。</li> </ol>							
備 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601, 7602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a>							

【附錄一】

特種生身份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份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低收入戶考生 及 中低收入戶考 生	應繳交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 本。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應 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 記 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份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份。</li> <li>2.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 1 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li> <li>3.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li> </ol>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 115 學年度報考 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 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份參加。</li> <li>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li> <li>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li> </ol>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 證 明文件。</li> <li>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 司 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3.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 役 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li> <li>2.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為縣市後備司令部)。</li> <li>3. 凡「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 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輔導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li> <li>4.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者，始得享 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li> </ol>

身份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li>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li> <li>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li> <li>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li> <li>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li> <li>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li> </ol>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li> <li>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li> <li>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li> <li>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li> <li>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li> <li>4.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前開辦法第12~16條規定辦理。</li> </ol>
注意事項	<p>(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二)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三)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p>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電子信箱：			
考生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科別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		
	書 面 資 料		
	總 成 績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序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admission@ntunhs.edu.tw，並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115年07月08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完成。
- 五、本校收到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 【附錄三】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報名序號		報考所組別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畢業年度	_____年_____月				
學業成績總平均	_____分				
全班人數	_____人	名次	第_____名		
名次占百分比	全 班 _____%				
<p>此 致</p>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p> <p>大學（學院）教務處章戳：</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若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已含排名者，不需檢附此表格。
- ※ 若原就讀學校有自訂格式之班級排序之證明者，不需檢附此表格。
- ※ 若原就讀學校無自訂格式之班級排序之證明者，需檢附此表格。
- ※ 本表務請填寫，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權責單位加蓋章戳。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嬰幼兒保育系  
Department of Infant and Child Care

\_\_\_\_\_ 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生備審資料封面一覽表】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 107.9.6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說明:考生必繳「自傳與讀書計畫」之「考生備審資料封面一覽表」,自行填寫完整後,附於「自傳與讀書計畫」項目必繳資料之第一頁一起繳交。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畢業學校		相片	
		畢業科系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專長					
興趣					
二、在校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必填)					
在校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第      名/全班人數      人,百分比      %					
三、專業證照					
類別	證照名稱	級別	認證結果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語言類					
電腦類					
專業類					
四、幹部經歷					
類別	學校名稱	職務名稱	任職學期	執掌內容簡述	
班級幹部					
校級幹部					

**五、社團經歷**

所屬學校	參與學期	社團名稱	擔任職務	職責或參與內容

**六、志工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時數

**七、獲獎紀錄**

競賽/活動名稱	榮獲獎項	活動日期	競賽內容簡述

**八、活動參與經歷**

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九、其它特殊事蹟**

--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分行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3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6, 2317。	

【附錄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